

偿或支付 1 亩 8 分 3 厘 3 毫土地的价款,她声称这土地是在业主不知道或未曾同意的情况下为市政方面所占用。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尽管董事会不能承认这个要求,但如果皮克沃德夫人能将一份标示该册地原来的以及目前的边界线的平面图,连同她可能有的关于该土地是什么时候为市政方面所占用的任何资料送来的话,董事会将乐意对此事进行调查。

土地和房屋—R.O.梅杰先生的产业一册地第 57 乙号 总办说,格罗姆先生曾告知他,这产业是要卖掉的,但是梅杰先生宁愿出卖那部分面积为 2 亩,上面建有西式房屋的土地,而保留那块建有中式房屋的河南路临街土地。会上提出了一份平面图,上面标出了该册地的位置情况,董事会一致认为,工部局应把它全部买下。最后会议决定要求辣富士先生打电报给梅杰先生,要求他给予工部局按 20,000 两的价格购买全部产业的优先权,直到在纳税人会议上能提出这个问题时为止。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玛实司

皮克沃德夫人的产业一册地第 386 乙号 皮克沃德夫人来信称,她所有的关于 386 乙号册地的唯一的平面图包含在工部局的租界平面图中,至于能证实她的要求的其他证明,她可以提一下,不久前才卸任的总董立德禄先生承认过这一事实。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不能承认这一要求。

外滩滩地一天文台 指挥美国军舰“帕洛斯”号的格林舰长来信,要求董事会允许他在新沙逊洋行的房产前面的一块草地上建造一座小天文台,并用电线把天文台同大北电报公司的办事处联结起来。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商团的炮队—7 月 4 日提供的帮助 美总领事来信,感谢董事会借给他们 7 月 4 日使用的两门炮,并要求董事会为达拉斯上尉以及他的队员们在那一天提供的帮助,表达美国侨民们对他们的感激之情。

商团的季度报告 会上提出了指挥官达拉斯上尉的报告,他说在本月 6 日检查了贮存的武器和弹药,查明一切情况良好,对工部局最后供应的那些水壶他认为是不合适的。

拓宽河南路 格罗姆先生来信说,如果工部局希望拓宽河南路,他愿意代表徐雨之出让他的九江路和南京路之间的一块地皮。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提出报告。

汉璧礼路底横跨虹口浜的新桥 在汉璧礼路底建造一座跨越虹口浜的新桥的问题再次在会上被提出来讨论,最后经莞得先生提议,赫恩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决议:在编制 1882 年预算时,将为建造新桥准备资金,而且建桥之事应该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

租界内的有轨电车轨道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道台来文的译文,内容是要求领事禁止在租界内建造所提出的有轨电车轨道。

会议决定,在今天下午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不宜谈起任何有关此信的问题,因为领袖领事说,他抽不出时间把此信的内容告知他的同僚们。会上提出并通过了总董答复此信的草稿。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